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优化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17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优化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优化。

1.2 标的质量：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分区管控工作要求，在原有业务系统和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成果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优化。建设内容包括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管理、分区管控智能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分区管控数据开放安全服务和环评审批事项数据共享。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实施交付（含至少 1 个月试运行期）。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8.1.2 尾款支付时间：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捌拾贰万元整（¥820000 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提交材料，做好相应准备和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

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66183601

乙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13119501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12日